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[2021]24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市二医院重新申领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株洲市二医院:

你单位向我厅提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,你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,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 449 号令)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,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,许可证编号:湘环辐证[00148]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,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,到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C13 窗口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,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,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

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

抄送: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,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。